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号），对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其中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开设的三个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